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21-0215

采购单位: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代理机构: 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1-0215

采购单位：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代理机构：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6
(三)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8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五)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3
(六) 谈判、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24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0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1
(九)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计划，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的委托，对其“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实施本项目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QYZC2021-0215

二、采购内容：拆建室外人工草坪及混凝土院坪、三楼教室及办公室石膏板吊顶、更换屋面块瓦为沥青波形瓦、维修屋面坡檐口、维修处理楼基散水、改造排水管网、建设检查井4座、单双篦雨水口8座和电缆手孔井2座、安装带屏风伸缩电动门1个、幼儿园门口硬化1项、防撞液压升降路桩3个，吸顶灯153套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须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谈判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谈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地 址：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0号

联系方式：18993486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

联系方式：1819345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薇薇

电 话：18993486577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1-0215

项目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76.743562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拆建室外人工草坪及混凝土院坪、三楼教室及办公室石膏板吊顶、更换屋面块瓦为沥青波形瓦、维修屋面坡檐口、维修处理楼基散水、改造排水管网、建设检查井 4 座、单双篦雨水口 8 座和电缆手孔井 2 座、安装带屏风伸缩电动门 1 个、幼儿园门口硬化 1 项、防撞液压升降路桩 3 个，吸顶灯 153 套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

（4）须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5）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免

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谈判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响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125.75.150.106:3210/Login/Index>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整

2.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 （1）电汇或银行转账；
-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谈判保函保证保险；
- （4）谈判担保。

3. 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谈判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功后，交易系统将谈判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响应登记时预留手机，也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响应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基本户结算卡名义缴纳。

③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谈判保函保证保险、谈判担保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谈判现场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谈判保函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4.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 0 号

联系方式：18993486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

联系方式：1819345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薇薇

电 话：1899348657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1-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项目联系人: 孙薇薇 联 系 方 式: 18993486577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 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昭 联 系 方 式: 18193456282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
4	资金来源: 2021 年安排学前教育发展中省专项资金 157 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 项目预算金额: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 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 (4) 须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谈判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响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谈判语言： 中文
7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项目实施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报价含税费、保险费、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谈判保证金递交说明： （1）递交说明：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无效谈判保证金说明： ①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②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响应保函保证保险、响应担保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达（包括邮寄）至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谈判现场核验原件，没有按时送达或核验不通过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③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为保证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理赔，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或者担保机构应当在庆阳市有分支机构。
11	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6）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响应保函保证保险、响应担保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不予退还情形必须和以上六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谈判时间、地点： (1)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文件规定。 ①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②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2）/（3）/（4）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1）项的优惠政策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款的优惠政策。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前一日至谈判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谈判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查询结果：以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0%。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8	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前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19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谈判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0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谈判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谈判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谈判邀请函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谈判项目实施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

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谈判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5.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3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不同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为同一账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若不按照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6.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响应函。

（2）谈判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和相关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业绩（填写“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若是符合相关规定可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若是符合相关规定可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响应项目实施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详细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项目实施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项目实施和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函，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信息，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响应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2 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审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

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谈判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谈判、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 谈判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时参加谈判，如未按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参加谈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谈判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会议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谈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记载；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 综合说明

3.5.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谈判

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
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
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
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3.7.4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
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3.8 详细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8.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3.9 谈判

3.9.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4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三次报价

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会议现场报价不少于两次。

3.9.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6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0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3.10.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程序为：

①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0.2 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

3.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3.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

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联系电话：18993486577

地 址：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 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3456282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

1.15 质疑函模板见第六章。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5、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9)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需要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投标文件骑缝章与原件一致条形码）；
 - 11)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12)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4)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

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9)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2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26)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7)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二、采购标的要求：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混凝土院坪 800.64 平方米，上铺人工草坪 728.64 平方米，铺 13 厚塑胶场地 72 平方米			
1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7 灰土换填 300mm	m3	263.08
2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加浆抹光随捣随抹水泥砂浆 1: 2 4、锯缝机切缝 5、沥青玛蹄脂嵌缝	m3	157.85
3	01B005	人工草坪	1. 人工草坪 ZW7501-30-21000 针， 7502-25-21000 针， 7508-30-21000 针双色，无 甲醛、无异味、不含对人体 伤害的物质	m2	728.64
4	011103003001	塑料板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13mm 厚塑胶场地	m2	72
		分部小计			
		电动门更换伸缩门（带 屏风）			

5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1. 门材质: 安装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65mm*50mm、48mm*36mm(交叉料), 双面屏风挡板 2. 启动装置的品种、规格: 安	樘	1
---	--------------	-------	--	---	---

工程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装自动装置		
		分部小计			
		防撞全自动液压升降路桩 3 个			
6	01B004	防撞全自动液压升降路桩 3 个	1. 防撞全自动液压升降路桩 3 个	个	3
		分部小计			
		屋面坡檐口维修 98.72 米			
7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轻集料砼	m3	7.21
8	011001006001	其他保温隔热	1.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 挤塑聚苯板填充	m3	9.48
9	040901008001	植筋	1. 材料种类: $\Phi 6@200$ 植筋	根	494
10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改性沥青卷材(SBS-I) 满铺 厚度 4mm	m2	88.85
1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挑檐外侧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仿砂岩板涂料	m2	54.3
		分部小计			
		勒脚铝塑板 139.76 平方米			

12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 中距:墙面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 铝塑板 2440*1220*4mm	m2	85
		分部小计			
		三层石膏板吊顶 303.94 平方			

工程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米			
1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 中距:U型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 膏板吊顶	m2	303.94
		分部小计			
		更换屋面块瓦为沥青波 形瓦 589.78 平方米			
14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瓦品种、规格:沥青波形 瓦	m2	589.78
		分部小计			
		维修翻新散水 155.7 平 方米			
15	010507001001	散水	1. 垫层材料种类、厚 度:150 厚 3:7 灰土, 60 厚 c15 砼垫层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 沥青砂浆	m2	155.7
		分部小计			
		管道基础			
16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285.93

17	010201001002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素土回填	m3	30.75
18	010201001003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 3:7 灰土	m3	30.75
19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粗砂垫层	m3	16.6
20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夯填土	m3	207.83

工程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小计			
		塑料检查井 Φ450 4 座			
21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 检查井材质、规格:塑料检查井 (Φ450), 上口直径 65 cm, 价格包括材料及安装费, 中财、阴财管道	座	4
		分部小计			
		单篦雨水口 6 座			
22	010401011001	雨水口	1. 1. 做法详见 06MS201-8, P32	座	6
		分部小计			
		双篦雨水口 2 座			
23	010401011002	雨水口	1. 做法详见 06MS201-8, P33	座	2
		分部小计			
		电缆手孔井 2000*1700*1800 2 座			

24	010401011003	砖检查井	1. 井截面、深度:1.2*1.8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砌 370 砖墙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0 垫层、模板 4. 底板厚度:200mmC30、模板 5. 防潮层材料种类:防水砂浆 6. 井筒、井字架	座	2
25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4

工程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6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预制构件非预应力钢筋 圆钢 Φ 5mm 以上 (8-10)	t	0.013
		分部小计			
		幼儿园门口混凝土硬化 4.8 平方米			
27	010201001004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7 灰土换填 300mm	m3	1.44
28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加浆抹光随捣随抹水泥砂浆 1: 2 4、锯缝机切缝 5、沥青玛蹄脂嵌缝	m3	0.86
		分部小计			
		其余零星维修项目			
29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乳胶漆	m2	52

30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墙面装饰板	m2	22
3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涂膜防水 平面 厚度 1.5mm	m2	113
3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300 地板砖	m2	98
3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内墙瓷砖	m2	15
34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水槽)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涂膜防水 平面 厚度	m2	28.8

工程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5mm 2. 尺寸:20*30		
35	01B006	厨房设备安装及拆移	1. 厨房设备安装及拆移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36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散水垫层模板	m2	6.35
		分部小计			

工程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9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0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1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2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拆除室外人工草坪、塑胶跑道及底部混凝土院坪 800.64 平方米			
1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80mm 厚 2、垃圾外运 5km	m2	800.64
		分部小计			
		2、 拆除原有电动大门一套			
2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室内高度:拆除原有电动大门 2、垃圾外运 5km	樘	1
		分部小计			
		3、 拆除幼儿园门口混凝土路面			
3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20mm 厚	m2	4.8
		分部小计			
		4、 拆除屋面混凝土构件			
4	011602001003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屋面檐口混凝土构件 2、垃圾外运 5km	m3	1.97
		分部小计			
		5、 拆除勒脚部位涂料			
5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勒脚 2、垃圾外运 5km	m2	139.76
		分部小计			
		6、 拆除原屋面瓦 663.82 平方米			
6	011607001001	刚性层拆除	1. 刚性层厚度:	m2	663.82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原屋面瓦 2、垃圾外运：5km		
		分部小计			
	7、	其余零星维修拆除			
7	01B001	拆除教室白板	1. 拆除教室白板	个	9
8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拆除地砖 2. 垃圾外运: 5km	m ²	98
9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拆除墙砖 2. 垃圾外运: 5km	m ²	1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9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0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1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电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拆除原有灯具	套	138
2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32W 2. 安装形式：吸顶	套	63
3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48W 2. 安装形式：吸顶	套	75
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自带人体感应开关的防水防尘吸顶灯 2. 安装形式：吸顶	套	3
5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 32W 2. 安装形式：吸顶	套	12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 3. 规格：3*4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	m	50
7	030411001001	配管	1. 材质：钢管 2. 规格：DN32	m	50
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 3. 规格：3*16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	m	50
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材质、类型：热缩式	个	2
10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m	m ³	45
11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电缆沟铺砂盖砖	m	100
		分部小计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电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7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9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排水管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HDP 双壁波纹管 DN200 2.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5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HDP 双壁波纹管 DN300 2.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6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工程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园舍维修项目--排水管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7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9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须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相关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项目实施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售后服务：确保项目实施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2. 开始实施时间：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施工时间。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实施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及服务。

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支付。

七、质保期：壹年。

八、安全承诺：

成交后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必须保证并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验收方案：

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并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

验收单位：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乙 方: _____

时 间: _____

甲 方：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实施地点: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二、实施期限

本项目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2. 施工周期内,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3. 施工周期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

2. 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 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 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五、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七、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中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八、质量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具体保修可具体签定保修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____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工程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暂停执行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如乙方所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6.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赔偿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时，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十三、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2. 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0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

电 话：18193456282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QYZC2021-0215

项目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QYZC2021-0215-01

标包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价格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767435.62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否
2	符合性审查	否
3	报价评审	是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营业执照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人代表授权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社保缴纳凭证	须提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
5	财务审计报告	须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6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谈判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1	谈判保证金缴纳	是否按时缴纳足额谈判保证金
12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说明	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号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5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说明	有上述行为以×为准,无上述行为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政策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工期（日历天）	
5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系注册于_____（国家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 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
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4. 须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5.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6.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谈判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诚信承诺书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8.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_____（申请人）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

2.企业法人代表：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一）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QYZC2021-___），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的响应。我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响应被拒绝的后果：

-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 3 我方接受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4 我方接受 90 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如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实施本项目及相关服务。
-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报价含税费、保险费、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1-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自拟)

注: 如果不提供详细响应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1-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资格文件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七）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申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号同时废止。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十一) 其它资料

0f86423d96d047ecb91a49922af33efe-20210803174117165

（十二）质疑函模板

一、质疑相关主体

质疑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 理 人：_____ 手机：_____

被质疑人 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质疑人 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三、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法律依据: _____

四、相关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质疑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 1 提交质疑函时间不得超过应质疑时间(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 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将不予受理。
- 3 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 4 质疑人应对质疑函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5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函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庆阳市科教苑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1-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 月 × 日

